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點：彰化縣芳苑鄉後寮村工區六路三號二樓(本公司會議室)

三、主席就位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二)、一百零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三)、一百零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敬請 鑒核。

(五)、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鑒核。

(六)、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鑒核。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及洪淑華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同意。

(二)前稱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百零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五年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38,528,817元，減計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3,397,888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35,130,929元，一百零五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63,706,770元，按公司章程所訂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6,370,677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18,502,628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73,964,394元，擬分配股票股利每股1.05元為新台幣\$57,053,390元及現金股利每股1元為新台幣\$54,336,561元，故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62,574,443元。

(二)本次股東紅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息)基準日。

七、討論事項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及相關法令規範，並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故依實際情形修改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其「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及相關法令規範，並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其「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及相關法令規範，並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其「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及依據民國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規定，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及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及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增補選董事二席案，提請 選舉。

-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及未來營運所需，董事席次擬由原五席增至七席，任期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日止。
2. 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增補選董事二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五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擬自 105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57,053,39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5,705,339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為股東紅利轉發行新股。
2.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係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擬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105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拚湊成一股，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於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若於權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則授權董事會按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股數。
3.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4. 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後，依法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基準日，其他未盡事宜亦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第十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提請 討論。

-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業務發展需要、延攬優秀人才及增加資金籌募管道，擬於適當時機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請，有關上市作業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十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市前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認股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為配合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市案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10%~15%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外，其餘股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分認規定之限制，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3. 本案擬於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相關法令規章規定範圍內全權處理本次現金增資相關事宜，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